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岳发改概审[2023]8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市城区主要道路人行道海绵城市生态 提质改造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关于市城区主要道路人行道海绵城市生态提质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查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市城区主要道路人行道海绵城市生态提质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212-430600-04-01-119309）概算总投资为4736.73万元（概算总投资汇总表见附件），其中：工程费用为4100.7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85.16万元，工程预备费为350.86万元。

二、请严格按照我委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组织项目建设，不得擅

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可研批复保持一致、实际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概算总投资的，须事前向我委报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今后，对主要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造成超概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后，再按程序办理调概手续。

三、请项目单位、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如因建设单位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超概的，按现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并将该单位列入湖南信用信息网“黑名单”，依法限制其参与岳阳市其他建设活动，同时由建设单位赔付相应超概投资。

四、请于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向我委报送该项目建设概算执行情况。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现场核查或委托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概算总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适时组织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价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市城区主要道路人行道海绵城市生态提质改造项目概算
总投资汇总表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1日

抄送：财政、审计、统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包括但不限于）

附表

市城区主要道路人行道海绵城市生态 提质改造项目概算总投资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审定金额（万元）	备注
	概算总投资	km		4736.73	
一	工程费用	km	5.68	4100.71	
1	南湖大道	km	2.58	2353.32	
2	建湘路	km	2.66	1464.98	
3	云山街	km	0.44	282.4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5.1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项	1	0.00	
2	监理费	项	1	71.12	
3	设计费	项	1	77.15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	1	6.29	
5	勘察费	项	1	11.57	
6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项	1	3.68	
7	劳动卫生安全评审费	项	1	4.10	
8	工程保险费	项	1	12.30	
9	招标代理费	项	1	12.18	
10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项	1	42.63	
11	质量检测费	项	1	20.50	
1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项	1	20.50	
13	工程概算审核	项	1	3.14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4385.87	
三	预备费			350.86	
1	基本预备费	项	1	219.29	
2	差价预备费	项	1	131.57	